证券代码：002028　　证券简称：思源电气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55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2026年11月12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本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1、分配基准：2026年前三季度

2、根据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（未经审计），思源电气母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为 1,772,606,394.16 元。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，思源电气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8,078,387,380.78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拟提取法定公积金2,084,000.00 元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，思源电气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8,076,303,380.78元。

3、鉴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、发展前景稳定，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回报，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、资金需求状况、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，公司拟定 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2026年11月10日末的总股本787,167,774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157,433,554.80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4、若在本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化的，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分配比例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充分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、与股东共享经营成果的理念。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发展阶段、当前及未来现金流量状况、自身经营模式和盈利水平等情况，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长期战略规划的同时，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。本次现金分红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2、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